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，分别为：刘辉床先生、仇志强先生、郭铁柱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同意公司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总额不超过2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）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